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 工作分工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1〕22号 2001年3月1日

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省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办公厅主任、副主任工作分工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的意见

张长胜同志：主持秘书长全面工作。协助做好人事、编制、社会保障、监察、经济体制改革、法制、外事、证券工作。

负责联系省人事厅、监察厅、劳动保障厅、研究室、外办、体改办、地方志办、企业上市办；省编委办，档案局、信访局、保密局，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。

何权同志：负责秘书长常务工作，主持厅机关全面工作。协助做好发展计划、重点建设，公安司法，驻外办事处工作，联系省人大、政协办公厅和统战工作。

负责联系省计委、统计局、物价局、公安厅、司法厅、国家安全厅、监狱管理局，参事室、文史馆，省政府驻外办事处。

联系省交通厅、铁路办、邮电局、邮政局，侧重计划、重点建设。

姜道远同志：协助做好农业与农村经济、水利、扶贫方面工作。

负责联系省农林厅、水利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乡镇企业局、粮食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供销社，地质矿产勘查局、农机局、农业资源开发局、测绘局，农业科学院；省气象局。

刘国中同志：协助做好省级机关事务管理、国防动员以及与军队方面的联系工作。

负责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王斌泰同志：协助做好教育、民政、环保、民族宗教、计划生育、卫生、血地防、妇女儿童方面工作。

负责联系省教育厅、民委（宗教局）、计生委、民政厅、卫生厅（中医药局）、环保厅；省残联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。

吴经起同志：协助做好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金融、保险、工商管理方面工作，配合做好证券工作。

负责联系省财政厅、审计厅、地税局、工商局；省国税局、烟草专卖局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，省国有商业银行和在江苏省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保险机构。

周光明同志：协助做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、对外开放、旅游、侨务、对台、人民防空、城乡建设方面工作。

负责联系省建设厅、外经贸厅、旅游局、人防办、侨办、贸促会江苏分会，省建管局；省台办，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地震局、南京海关。

陆云泉同志：协助做好政府法制工作。

负责省政府法制办。

韩庆华同志：协助做好工业、运输、安全生产、经济协作等方面工作。

负责联系省经贸委、质监局、药监局、煤炭工业局、盐务局、安全监督局；省煤炭安全监察局、民航局、南京铁路分局、徐州铁路分局。

联系省交通厅、铁路办、邮电局、邮政局，侧重当前生产营运。联系省信息产业厅，侧重信息制造业。

李一宁同志：协助做好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社会科学方面工作。

负责联系省科技厅、文化厅（文物局）、广电局、体育局、新闻出版局（版权局）、知识产权局，社会科学院；省科协。

联系省信息产业厅，侧重软件产业和信息化推进工作。

赵文成同志：分管厅机关党务工作、老干部工作，协助分管驻外办事处工作，文电管理工作。

联系办公厅机关党委、老干部处、机关工会、文电处，协助联系省档案局、信访局、保密局，驻外办事处。

徐国柱同志：分管厅机关行政后勤工作、内宾接待工作。

联系行政处、会议处（省政府值班室、接待处）、后勤服务中心、文印服务中心。

唐建同志：分管办公厅文字综合工作，联系新闻单位，协助分管信息督查、办公自动化工作。

联系综合处、信息督查处、办公自动化服务中心、《江苏政报》编辑部，协助联系省地方志办。